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8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天韻運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奇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義傑間請求返還教育訓練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廖于萱